**《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》**

**（2016年修订稿）**

第一条设立宗旨。为深化物流学术理论研究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，发挥产学研结合优势，加强物流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建设，推动我国现代物流业健康发展，本学会决定设立“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（以下简称产学研基地）”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产学研基地设立对象。

（一）重点物流企业（园区）；

（二）生产制造或商贸流通企业物流经营管理部门；

（三）承担物流教学或培训任务的大专院校、职业学校；

（四）承担物流规划、咨询、研究工作的研究机构；

（五）产学研各类单位可就某一合作主题联合申报。

第三条产学研基地设立的条件。

（一）本单位具有开展物流研究、实际运作、成果转化等基本条件；

（二）本单位在全国同行业某一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；

（三）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本单位具有一定数量的中国物流学会会员。

第四条 产学研基地的主要任务。

（一）承担学会及有关部门重点科研项目和研究课题；

（二）为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提供物流方面的咨询服务；

（三）开展业务培训，接受实习、实训；

（四）组织国内外物流学术理论交流；

（五）支持物流新技术的试验推广；

（六）作为国内外同行考察学习的重点接待单位。

第五条产学研基地的设立程序。

（一）拟申报产学研基地的单位，每年3月31日前向学会提交《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申请书》（从学会网站下载）。

（二）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考察评估，每单位需交纳评估及牌匾费用5000元。

（三）对评审通过的单位，每年4-5月召开的产学研结合工作会上正式授牌。

第六条产学研基地的动态管理。

（一）产学研基地须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，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学会。

（二）产学研基地实施年终报告制度。每年三月底前向学会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报告。内容包括：产学研结合工作进展情况、经验教训、存在问题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七条产学研基地的复核。

（一）产学研基地结合学会换届，每五年复核一次。主要复核依据：1．年度工作总结报告；2．参与学会工作情况（包括参加产学研工作会，学会课题申报等）；3．完成学会交办任务情况。

（二）学会换届后4-5月对产学研基地进行复核，每单位需提交《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复核登记表》（从学会网站下载），交纳复核及牌匾费用2000元。复核合格的重新登记注册，换发牌匾；复核不合格的，取消产学研基地称号。

第八条学会工作部负责组织产学研基地的申报、审核、复核等综合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 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